

心路基金會

114 學年度國小平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壹、前言

心路基金會為提供新竹市身心障礙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將依兒童的能力規劃生活化的學習課程，包含健康生活、生活技能、社區適應、休閒娛樂等，拓展兒童的生活面向，豐富生活經驗。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參、實施對象

設籍於新竹市並就讀新竹市國小，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國小一至六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肆、安置名額

課後照顧服務學生數以前期原就讀課照班之學生為優先，其餘名額以國小一、二年級優先（每年依實際缺額，決定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可招生名額目前為 0 名，本次抽籤結果皆為備取順序，若新學期開始後有名額釋出的話，將以備取順序通知~）

伍、服務時間、收費、服務地點：

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起~(114 學年度起~)

時間：週一至週五 12：00~17：00。（17:00 之後將收取延托費用）

費用： 1.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費。
2.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1,250 元/月。
3. 一般戶身心障礙學生，2,500 元/月。

延托費用：

延托服務收費標準		
延托時段	單日	包月
A. 下午 5：00-5：30	50 元	500 元
B. 下午 5：00-6：00	100 元	1,000 元
備註：下午 6:00 過後，每半小時收費 50 元。（無包月） 下午 6:30 過後，每半小時收費 100 元。（無包月）		

服務地點：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新竹市龍山西路 99 號 3 樓)

陸、辦理程序

一、宣導：114 年 4-5 月製作宣傳簡章，透過公文函件、網站、通知單等發布招生方式及相關時程至相關單位。

二、領表及報名：

- (一)領表：1.親自領表：114年04月29日(二)至05月07日(三)17:30止，至
新竹市龍山西路99號3樓(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領取。
2.上網：至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載相關表件 https://special.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3.請至 [fb：心路·新竹 x 好天天日記](#) 下載相關表件。
- (二)報名：114年04月29日(二)至114年05月07日(三)17:30止備妥相關資料親至
本中心報名。(地址：新竹市龍山西路99號3樓 電話：03-5612511)
- (三)報名應備表件：
- 1.報名表。(參見附件)
 -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
 - 3.其他相關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證明、父母或監護人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
(或薪資證明)、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限甲式、丙式>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三、收托錄取順序：

下列一至四項資格條件，加總積分分數越高者為優先錄取，若積分相同時，序位
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父母皆歿或家戶內有二位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3分 3分	2	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可以”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取代)
1. 單親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2. 持有身心障礙中度(含)以上證明之學生。	2分 2分	3	戶籍謄本(可以”戶口名簿含詳細 記事”取代)、死亡證明、特殊境 遇婦女核定公文、身心障礙證明
持有身心障礙輕度證明之學生。	1分	4	身心障礙證明

備註：若遇相同標準競額時，預計 **114年05月09日(五)11:30**，於新竹市兒童
發展早期療育中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安置名單。

四、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114年05月09日(五)14:00，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五、通知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自 **114年05月09日(五)16:00**起至**114年05月13日(二)17:30**止，至本中心填
妥相關表件，完成報到手續。

備註：未於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安置名額，將通知備取名單遞補。
錄取後若欲取消，請於06/06(五)前告知本中心。

柒、洽詢資訊

聯絡單位：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委託心路基金會經營管理)

聯絡地址：新竹市龍山西路99號3樓

洽詢電話：(03) 561-2511 邱文宣 社工

1. 學童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就讀學校：_____國小_____年級 ☐特教班 ☐資源班 ☐其他_____
5. 戶籍地址：_____新竹市_____區
6. 父親姓名：_____電話(0)：_____手機：_____
- 母親姓名：_____電話(0)：_____手機：_____
7. 應備文件：(請附影本)
- (1)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 (2)戶口名簿，需設籍在新竹市。
- (3)其他資格證明：
- ☐無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父母/手足身障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
- (4)報名資格：請在符合資格的欄位處打『✓』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者 請打✓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4 分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1.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父母皆歿或家戶內有二位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3 分 3 分	2	☐ 身心障礙證明 ☐ 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或死亡證明	
1. 單親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2. 持有身心障礙中度(含)以上證明之學生	2 分 2 分	3	☐ 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身心障礙證明	
1. 雙薪家庭 2. 持有身心障礙輕度證明之學生。	1 分 1 分	4	☐ 父母或監護人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 ☐ 身心障礙證明	

8. 交通車需求：(本中心僅提供該校未有交通車服務者)

☐有 ☐無

備註：若孩子就讀非新竹市國小(如：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將無法報名課後照顧班。

家長：_____ 填寫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 (請勾選)本人同意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服務與資源連結、提供政府機關相關資料，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活動聯繫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心路基金會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心路基金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